

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

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規範院級中心之設置、管理及發展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為推動院務發展，本院得設各中心，依本原則組成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辦理各中心設置、管理及裁撤之評議業務。
- 三、評議委員會之組成，由院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、專家五至七人組成，聘期一年。
評議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評審新成立中心之設置、組織、架構。
 - (二)監督各中心之運作及發展，並考核其成效、裁併。
 - (三)協調各中心與其他單位相關業務之相互配合與支援。評議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。評議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全體委員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申請設置中心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送評議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各中心依其設置性質，審議程序如下：
 - (一)編制外中心：經委員會評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行政程序報請校方核定。
 - (二)編制內中心：經委員會評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、校主管會報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修正組織規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，納入本校組織規程。
- 六、各中心成立滿一年(以會計年度為基準)後須進行評鑑，嗣後每二年至少評鑑一次；其評鑑內容、項目及其百分比，由委員會議定之。
- 七、各中心裁撤之事宜，由委員會議定之。各中心經委員會決議裁撤者，依本原則第五點規定完成裁撤程序。
- 八、本原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校方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